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 目的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政策」)的目的為提供指導性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高級人員：(a)將下文 B 節內所界定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轉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讓其就披露作出適時決定(如有需要)；及(b)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最佳常規的方式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B.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如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其各名高級人員可能須負上個人責任：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該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該項違反。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A(1)條訂明，「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可包括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消息或資料)、其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其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 內幕消息就本公司而言，指任何具體消息或資料，而其乃關於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變動或本集團企業架構、資本架構、財務業績、業務及經營業務的任何變動，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重大法律爭議及企業行動的資料)，

其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市場部分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4. 《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以下安全港條文，據此，本公司無須公開披露在其他情況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 a.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法庭命令或成文法則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法庭命令或成文法則；
 - b. 如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如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如該消息關乎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向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
 - e. 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信納該項披露會構成違反境外法例、境外法院命令或境外執法機構或境外政府當局所施加的限制而授予特定豁免。

然而，上述(b)至(e)項安全港條文只在本公司已經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事實上得以保密方適用。

5. 倘若違反法定披露責任，本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可能面對民事制裁的風險，就本公司、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包括每名違反法定披露責任的人處以不超逾 8,0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6.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確保消息絕對保密，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顧問對消息絕對保密。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有關資料，否則，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
7. 上文 B.4.c 內所述之商業秘密須為公司擁有的專有資料或所有權權利，例如發明品、製作工序或客戶名單。協議的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公司的財務資料並非商業秘密。

C. 重大資料的報告及散發

1.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政策及其任何修改。董事會決定某交易、發展或事項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其披露須立即作出，以及何時需要短暫停

牌。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獲授權發言人，除非董事會另有議決，則作別論。

2. 本集團已經成立內幕消息組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就此提醒董事會。內幕消息組包括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在彼等缺席時，任何獲彼等轉授權力的人。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僱員會為多種功能性原因編製定期報告，其有助識別重大資料。定期報告包括—
 - a. 本公司之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之定期管理報告，當中包括進行項目及計劃一直之發展及表現的最新資料及分析；及
 - b. 因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之每月管理賬目，當中包括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對比預算及去年同期的業績所作出的差異分析。

報告渠道

4. 僱員如得悉其認為重大的事宜、發展或事項或內幕消息，須從速以書面方式向其部門主管報告，其則會評估有關資料的敏感性，如認為合適，會提醒內幕消息組及向其報告。
5. 接獲通知後，內幕消息組須評估有關資料的重大性、決定適當行動，並在認為合適時諮詢主席，主席可能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其須立即作出披露)。
6. 當考慮作出披露時，董事會須決定發放資料的範圍及發放時間。
7. 須就董事會及／或內幕消息組關於評估有關資料的會議及討論保存記錄。

延遲披露

倘若事情仍在發展中(例如當商議處於不能在短時間內取得進展的階段)及更確切的詳情只可在稍後階段發放，董事會可決定發出「提示性」公告或僅

發出「無意見」聲明。倘若及認為合適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可適時符合披露規定。延遲披露的原因須予以記錄。

以公告方式披露

8. 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披露責任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資料，將通過由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公佈，之後方會就有關事宜在本集團之網站內刊發任何新聞稿。
9. 披露之內幕消息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方可公開披露。
10. 識別及處理有關內幕消息之部門的主管，須向董事會提供確切詳情，讓彼等能編製有關公告或新聞稿(如有需要)，並確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方作出公開披露。
11. 倘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集團公司的公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則本公司須在香港以英文及中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有關集團公司之主管應確保給予公司秘書部充足時間安排翻譯。

轉授權力予內幕消息組

12. 可能出現情況，使本公司面對未預期之重大事項，例如本公司證券的不尋常價格及／或成交量變動，或市場謠傳而需要立即澄清以免其證券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不慎散發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組獲賦予權力可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符合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澄清」或「提示性」公告，以及向證監會要求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公告。

D. 保密及交易限制

1. 本集團所有高級人員均須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將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內幕消息保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限制只讓有需要知道的最高級管理層取得內幕消息。負責的高級行政人員須：(a)保留一份可取得暫不披露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及(b)密切監察及定期向內幕消息組報告有關事宜的發展或進展。於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組須密切監察本公司證券的活動，並於有關未披露資料的謠傳增多時編製「提示性」公告以供發放。

2. 本集團所有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之高級人員須：
 - a. 避免與未獲董事會授權可收取有關資料的任何人討論有關資料，又或向彼等透露有關資料；及
 - b. 確保有關該資料而其擁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獲妥善及穩妥地存放及不會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
3. 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施加於董事之買賣限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 可能接觸到未刊發內幕消息的任何外界人士須獲告知，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可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惟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除外。除非與外界人士之關係隱含保密責任，否則，能取得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有關人士須：(a)以書面保密協議或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簽署之合約內的標準條款的方式，確認彼等承諾不會披露所收到的資料；(b)承諾在彼等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時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經公開披露為止；及(c)向有關集團公司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在正常業務運作中可取得有關內幕消息的人員。

E. 短暫停牌

倘若及當有需要，董事會可申請短暫停牌，以維持本公司證券之公平買賣，並管理任何披露事宜，方可公開披露有關內幕消息。

F. 溝通指引

1. 必須避免在公開發放內幕消息前選舉性披露內幕消息。
2. 作為通則，獲授權發言人僅應解釋已經存在於公眾領域的資料或一般性地討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而須避免獨自或累積給予接收方未刊發內幕消息的答案。
3. 為減少與傳媒／分析員／投資者進行會談／簡介會時提供未刊發內幕消息的風險，須嚴密遵守以下程序：
 - a. 獲授權發言人倘若對彼等可披露的資料的範圍及性質有任何不確定之處，須於出席對外會談或簡介會前尋求有關方

面(例如有關部門之主管及附屬公司)澄清，從而避免不慎披露未刊發或潛在內幕資料；

- b. 須錄下對外會談或簡介會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討論，並保留一段合理時間，在報道錯誤或當需要進一步澄清資料時便有可靠的資料來源；
 - c. 在「禁制期」不得進行任何會談或簡介會討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
 - d. 本公司對分析員報告之評論須限於已經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參考公開可得資料更正事實錯誤或假設。
4. 作為指導性原則，本公司對市場揣測及謠傳給予的回應為「無意見」。本公司可發出「澄清」公告以：
- a. 更正已經在公眾之間流傳而導致市場出現廣泛及嚴重誤解的重大錯誤；或
 - b. 回應證監會或聯交所有關澄清的正式要求。

G. 不慎散發內幕消息

1. 倘若任何高級人員不慎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件須立即向內幕消息組報告。內幕消息組須行使其獲轉授權力申請短暫停牌，直至就內幕消息刊發公告為止。內幕消息組須將事件告知本公司每一名董事，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內幕消息發出公告。

H. 檢討本政策及疑問

1.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政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就其修訂提出建議。
2. 本政策須刊載於本公司之內聯網及網站。
3. 倘若於任何時候，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對其報告責任有任何疑問，彼等須立即聯絡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